

长兴县合溪路 A-2 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委托，对长兴县合溪路A-2地块项目开发建设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长兴县合溪路 A-2 地块项目开发建设

2、项目范围：项目拟建于长兴县龙山街道玄坛庙村，基地北邻合溪新港路，南至玄坛庙路，西邻长兴实验小学龙山校区，东至磨盘山路。

3、项目内容：基地用地面积 58289.5251 平方米，约 87.4 亩，总建筑面积 138616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90380 平方米，地下总建筑面积 48236 平方米；总户数 587 户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房屋土建工程，配套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、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。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33 个月，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总投资约 160000 万元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1日

